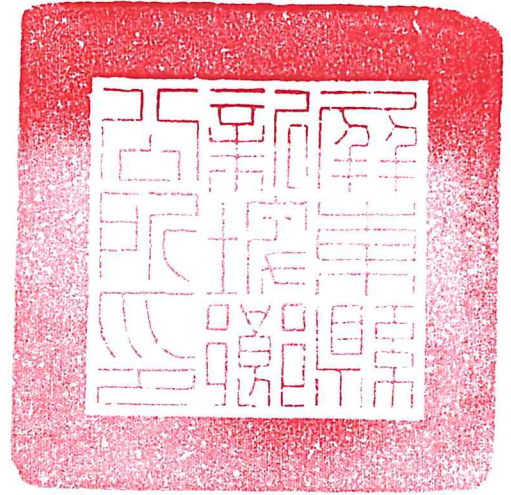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社會字第11031015201號
附件：



修定「屏東縣新埤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屏東縣新埤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林志成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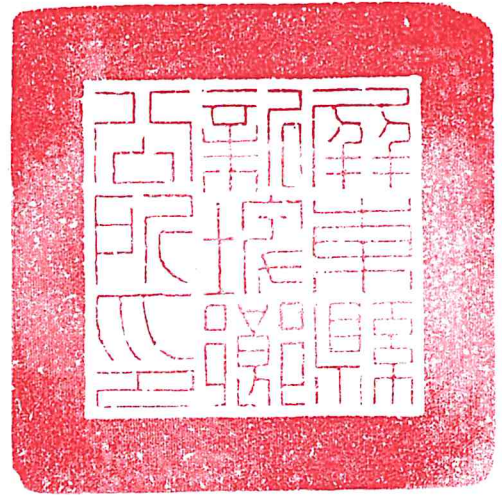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社會字第1103101520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新埤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
110年10月13日屏新鄉代字第110300630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新埤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1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林志成

屏東縣新埤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屏新鄉社會字第 107307854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屏新鄉社會字第 1103101520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新埤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生育之福利政策，辦理生育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如下：

一、婚生新生兒父母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連續居住滿六個月(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)，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

二、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規定相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亦同。

外籍(或大陸)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，需有合法結婚登記滿六個月，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，以其配偶為申請人。

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雙胞胎及多胞胎每增加新生兒一人，依數發給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對象，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向屏東縣新埤鄉公所提出申請(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)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

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婦女於產後死亡者，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檢具除戶戶籍謄本辦理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備文件如下：

一、申請書及領據。

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登載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)。

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四、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七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：

-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
- 二、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屏東縣新埤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

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屏東縣新埤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	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	法規名稱修正。
第一條 <u>屏東縣新埤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生育之福利政策,辦理生育補助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u>	第一條 婦女設籍本鄉至新生兒出生日滿6個月以上,並於產後將新生兒設籍本鄉者,得申請本生育補助,新生兒每人補助8,000元。	一、增列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。 二、 <u>原第一條條文停止適用。</u>
第二條 <u>補助對象如下:</u> 一、 <u>婚生新生兒父母一方在本鄉設籍,且連續居住滿六個月(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,以戶籍登記為準),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</u> 二、 <u>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規定相同;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亦同。</u> <u>外籍(或大陸)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,需有合法結婚登記滿六個月,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,以其配偶為申請人。</u> <u>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。</u>	第二條 本補助須於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由產婦或其配偶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每胎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	一、修正補助對象及資格。 二、 <u>原第二條條文停止適用。</u>
第三條 <u>補助金額為每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;雙胞胎及多胞胎者,每增加新生兒一人,依數發給。</u>	第三條 如申請之婦女設籍本鄉未滿6個月,但其配偶設籍本鄉已達1年者,亦得申請補助。	一、修正補助金額及補助胎數。 二、 <u>原第三條條文停止適用。</u>
第四條 <u>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對象,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向屏東縣新埤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(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</u>	第四條 大陸或外籍女子與設籍本鄉男子結婚,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而生育子女比照本計畫之規定給予補助;生育之婦	一、明定補助金申請期限。 二、 <u>原第四條條文停止適用。</u>

<p><u>準)</u>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</p> <p>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婦女於產後死亡者，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檢具除戶戶籍謄本辦理申請。</p> <p>第六條 <u>生育補助應備文件如下：</u> <u>一、申請書及領據。</u> <u>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登載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)。</u> <u>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</u> <u>四、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</u></p> <p>第七條 <u>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</u></p> <p>第八條 <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：</u> <u>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</u> <u>二、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。</u></p> 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<u>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女未設籍本鄉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以配偶為申請人。</p> <p>第五條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</p> <p>第六條 符合資格之婦女於產後死亡者，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檢具除戶戶籍謄本辦理申請。</p> <p>第七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三、全戶戶籍謄本；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 四、切結書及領據。</p> <p>第八條 所需經費由本鄉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發放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</p> 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<u>公布日</u>施行。</p>	<p>一、<u>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原第五條條文停止適用。</u></p> <p>一、修正生育補助應備文件</p> <p>二、<u>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。</u></p> <p>一、修正經費來源</p> <p>二、<u>原第七條條文停止適用。</u></p> <p>一、明定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<u>原第八條條文停止適用。</u></p> <p>修正施行日期</p>
---	--	---